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 緬 玲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 忠 文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提列之租金及水電瓦斯費均屬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之一部分，應重新提出個人必要生活支出金額（修正方法可參考下列說明）：

(一)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5,977元之1.2倍即1萬9,172元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（無庸提出相關單據）。

(二)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逾上開金額，則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

- 01 等），並除膳食費外均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。
- 02 二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3 三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，並說明每月平均薪資為何？
- 04 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- 05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，調解程序已提出部
- 06 分則無庸重複提出）。
- 07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- 08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- 09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- 10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11 果表。
- 12 六、聲請人及其子女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
- 13 租屋補助、育兒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數額、期間為
- 14 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
- 15 件。
- 16 七、依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及支出，縱未經刪減，已無餘額，請試
- 17 擬得負擔之更生方案。